

秦岭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验收情况登记表

问题名称	太白县鹦鸽镇石头河大桥旁现场堆放活动板房、建筑垃圾，无用地手续
问题来源	2024年秦岭交叉执法检查反馈
整改措施	移除活动板房、清理现场垃圾；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坚决守牢生态底线。
整改责任单位/人	县住建局、鹦鸽镇人民政府
现场验收结论及 意见建议	<p>经现场验收，活动板房已移除，建筑垃圾已被清理。现场未见活动板房及建筑垃圾，并已覆土。已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。建议予以销号。</p> <p>下一步加强监管，避免类似问题发生。</p>
现场验收人签字	<p>市生态环境局：姜舒花</p> <p>太白分局：陈利周、李曉薇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：12.17</p>
备注	刘婷 鹦鸽镇人民政府